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25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如萍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表明債務人楊如萍之住居所。
- 二、債務人楊如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